



《中论》卷第三

〈观合品¹〉第十四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合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合品〉。

三、佛法中，一般有三种合相：1. 有人、法的相合，法法相合；2. 有二和合识；3. 三和合触的合。1. 破人、法的相合：

如《中论·观染染者品》云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
 染者染法异，异法云何合？
 若一有合者，离伴应有合；
 若异有合者，离伴亦应合。
 若异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
 是二相先异，然后说合相。
 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异相，
 既已成异相，云何而言合？
 异相无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
 合相竟无成，而复说异相。
 异相不成故，合相则不成，
 于何异相中，而欲说合相？
 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；
 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

破法法相合：如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，
 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

2. 有二和合识：《杂阿含经》卷8（214经）云：

[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有二因缘生识，何等为二？谓眼、色，耳、声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触，意、法。如是广说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因缘生眼识，彼无常，有为，心缘生。色若眼、识，无常，有为，心缘生；此三法和合触，触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，此等诸法无常，有为，心缘生，所谓触、想、思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复如是。”]

3. 三和合触的合：《杂阿含经》卷8（213经）云：

[缘眼、色，眼识生，三事和合缘触，触生受——若苦、若乐、不苦不乐。若于此受集、受灭、受味、受惠、受离不如实知者，种贪欲身触，种瞋恚身触，种戒取身触，种我见身触，亦种植增长诸恶不善法，如是纯大苦聚皆从集生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，意、法缘，生意识，三事和合触……，广说如上。]





说曰：上<破根品>中说见、所见、见者皆不成²。此三事无异法故则无合，无合义今当说。

问曰：何故眼等三事³无合？

答曰：

179

见可见见者，是三各异方，

如是三法异，终无有合时。⁴

复次，眼缘色，生眼识，三事和合触，触缘受——若苦、若乐、不苦不乐。于此诸受集、灭、味、患、离，如实知。如实知己，不种贪欲身触，不种瞋恚身触，不种戒取身触，不种我见身触，不种诸恶不善法。如是诸恶不善法灭，纯大苦聚灭。耳、（声），鼻、（香）、舌、（味），身、（触），意、法亦复如是。]

² 《中论·观六情品》云：

是眼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；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眼见法；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
见若未见时，则不名为见；
而言见能见，是事则不然。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；
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；
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

³ 一、《杂阿含经》卷11（273经）云：

[比丘！譬如两手和合相对作声，如是缘眼、色生眼识，三事和合触，触俱生受、想、思。

此等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无常之我、非恒、非安隐、变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谓生、老、死、没、受生之法。]

二、《杂阿含经》卷13（306经）云：

[谛听！善思！当为汝说。有二法，何等为二？眼、色为二，如是广说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缘，生眼识，三事和合触，触俱生受、想、思。]

⁴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合品》云：





见是眼根，可见是色尘，见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异处，终无合时。异处者，眼在身内，色在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内，或言遍一切处，是故无合。

复次，若谓有见法，为合而见？不合而见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合而见者，随有尘处应有根、有我，但是事不然⁵，是故

见可见见者，此三各异方；
二二互相望，一切皆不合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能见及所见，见者等各异；
彼更互相望，一切皆无合。

三、本颂根据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合品》的藏文译本应译作：

[说曰：诸法自性是有，以说有合故。此中无法不应有合。譬如石女的子女二事相合一般。有说：依缘眼、色当生于眼识。三事和合能生于触。与触俱生者即名为受。乃至广说。如是所谓受、想二事有合，非为不合。也说明了诸行有合。从是所说合相，即可得知法有自性。

答曰：若使有合相，是事可然，但无有合相。所以者何？

颂曰：

见可见见者，是三各二二，
及一切相互，终无有相合。

此中见是眼根，可见是色尘，见者是眼识。如是三法中，无有两两相合义。若眼、色，若眼、识，若识、色均无有合。如是二法无合，三法一时亦应无合。如见、可见、见者若二、若三，均无有合义。]

⁵ 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眼若行至境，色远见应迟，
何不亦分明，照极远近色。
若见已方行，行即为无用，
若不见而往，定欲见应无。
若不往而观，应见一切色，
眼既无行动，无远亦无障。
诸法体相用，前后定应同，
如何此眼根，不见于眼性。
眼中无色识，识中无色眼，
色内二俱无，何能合见色……
心若离诸根，去亦应无用，
设如是命者，应常无有心。





不合。若不合而见者，根、我、尘各在异处亦应有见，而不见。

何以故？如眼根在此，不见远处瓶，是故二俱不见。

问曰：我、意、根、尘，四事合故有知生，能知瓶、衣等万物，是故有见、可见、见者。

答曰：是事〈根品〉中已破⁶，今当更说。汝说四事合故知生，是知为见瓶、衣等物已生？为未见而生？若见已生者，知则无用；若未见而生者，是则未合，云何有知生？若谓四事一时合而知生，是亦不然。若一时生则无相待。何以故？先有瓶、次见、后知生，一时则无先后；知无故，见、可见、见者亦无。如是诸法如幻、如梦无有定相，何得有合？无合故空。

令心妄取尘，依先见如焰，
妄立诸法义，是想蕴应知。

⁶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六情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见可见无故，识等四法无；
四取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

见可见法无故，识、触、受、爱四法皆无；以无爱故，四取等十二因缘分亦无。]

